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8號

原告 蔡昭吉
鄭百佑
陳明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如附表所示「調解聲請費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起訴狀內容及所附證據，並無證據顯示兩造就本

01 件爭議曾行勞動調解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
02 定，原告之起訴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
03 費。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分別依起訴狀附表二所示，及
04 分別自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
06 算如附表所示「起訴前孳息」（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起訴
07 前一日即114年7月31日止，計4年又364日）之訴訟標的價額
08 如附表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
09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「調解聲請費」（如原告選擇共同計算
10 繳納，則應繳納如附表合計欄所示調解聲請費）。爰依勞動
11 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1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吳芳玉

21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22

編號	原告	領班加給	退休金差額	起訴前孳息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調解聲請費
1	乙○○	-	67萬7,322元	16萬9,240元	84萬6,572元	1,000元
2	丙○○	-	69萬2,726元	17萬3,087元	86萬5,813元	1,000元
3	甲○○	16萬1,550元	68萬5,680元	21萬1,691元	105萬8,921元	2,000元
合計（如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調解聲請費）		-	-	-	277萬1,306元	4,000元